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	理	程	委	任	或	薦
計		師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	員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		理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設		計				
辦	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員						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
人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
		室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		風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
	主	任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